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聲字第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郎惠民

相　對　人　有機會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晏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調解方案第（二）項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特休未休工資新臺幣柒萬肆仟陸佰元、資遣費新臺幣壹拾貳萬零伍佰捌拾叁元，合計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壹佰捌拾叁元予聲請人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㈠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、㈡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、㈢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8年8月2日在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依兩造合意之調解方案第（二）項所載，相對人同意給付特休未休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4,600元、資遣費12萬0,583元，共計19萬5,183元，並自108年9月起分19期，每期1萬元，最後一期5,183元，於每月5日匯入聲請人員原薪資帳戶，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迄今已逾二期仍未給付款項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前揭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為證，復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8年11月25日桃勞資字第1080105846號函復本院並檢附兩造於108年8月2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

及相關資料到院供參，堪信為真實。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履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未履行部分得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為10萬元以上未滿100 萬元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 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000 元，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同法21條第2 項規定，應由相對人負擔之，復依同法第24條第1 項規定，由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五、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淑君